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13时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305号美丽华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为胡中友先生、沈学锋先生和薛隼先生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中友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监事会成员在全面了解《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后，对

其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一致认为：

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、审计署等部委颁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自我评价报告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，一致认为：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17 日